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市时起复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正在商谈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建工集团”）签订《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



建设和运营。上述出资人对该公司投资总额为 87,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航运集团出资比例为 50%；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25%；广东省建工集团出资比例为 25%。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工程施工由本公司和广东省建工集团总承包。

本公司对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将在履行本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本公司将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

##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一）
  2. 联合体补充协议书（二）
  3. 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